

## 112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10點、第12點、第13點，並自112年11月2日生效。</p>	<p>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激勵機關內部人員工作士氣，並兼顧陞任途徑之衡平，以貫徹職務歷練精神，爰修正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或相當職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遴補之交流比例。(修正規定第10點)</p> <p>二、為簡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開甄選作業流程，並賦予人事機構更多擇優遴員之權責，爰放寬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12點)</p> <p>三、考量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業已規範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程序，爰刪除重複規定部分。(修正規定第13點)</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1月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11月7日中市人企字第1120007466號函</p>	
<p>有關銓敘部配合現行人事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重行檢討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相關規定一案。</p>	<p>銓敘部參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重新檢討以，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係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核定，因此自即日起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試用期滿」送審作業程序改以紙本公文檢附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送本處核定，各機關亦須併同至 WebHR 登錄資料並上傳本處，本處再依試用成績及格與否循相關程序辦理。</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1月22日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11月30日中市人企字第112000801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廢止。	廢止「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199012號、總處培字第11200026252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22981號函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p>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次計修正6條，刪除1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之候補期間；配合本法第5條第4項但書規定，明定「其他權責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增列本法第6條第2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4條)</p> <p>三、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增訂各機關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以百分之十二為限；配合本法第7條第5項規定，明定「甄選及評比方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p> <p>四、配合本法第12條刪除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刪除本細則現行條文第12條。</p> <p>五、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者，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13條第1項之職務列等相當。(修正條文第13條)</p>	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38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4736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內政部修正「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p>	<p>本次修正係因應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適用對象之規定，由第24條移列為第2條，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援引條次，由第24條修正為第2條。</p>	<p>內政部民國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28834號函</p>	
<p>有關各機關辦理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一案。</p>	<p>銓敘部就各機關辦理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實務運作須留意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請各機關注意公務人員係以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是受考人考績表「評語」及「綜合評分」欄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由受考人銓敘審定職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填入，並予簽章；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未隸屬單位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亦同。</p> <p>二、為避免考績(成)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遭撤銷，經彙整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且應避免重複考評違失行為，另相關事實應經詳實調查，不得將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p> <p>(二)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如發現違犯考績法規情事，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2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1月2日部銓三字第112563286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2440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 當年度12月1日以前調任他機關者，辦理考績機關應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至如有辦理借調同仁之考績，應參酌借調機關考評，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p> <p>(四) 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8條及第19條等規定辦理；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考核，無法授權其他人員代行等。</p> <p>(五)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等2表。</p>	<p>一、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112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銓敘部修正後之表件。</p> <p>二、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p> <p>三、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112563678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38063號函</p>	
<p>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3點、第5點，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用詞定義，增列理事主席、理事會、理事及監察人，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增訂第5點第2項，就現行第5點第2款第2目及第3目限制規定，明定予以例外放寬情形。(修正規定第5點)</p>	<p>行政院民國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21948號函</p>	